

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锌合金及片状锌粉项目(一期) 工程设计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锌合金及片状锌粉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锌合金及片状锌粉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已由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56955324037371）批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现对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锌合金及片状锌粉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中金岭南韶关冶炼厂锌合金及片状锌粉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代码：2506-440204-04-02-474782

二、招标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联系人：赵兴伟 联系电话：13602907086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韶关冶炼厂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03

招标监督机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监督电话：0751-6139828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韶关冶炼厂

三、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区

四、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生产锌合金和片状锌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12000 吨锌合金和 400 吨片锌；二期年产 18000 吨锌合金和 600 吨片锌，投产后预计新增年产值 83095 万元。主要生产设施包括锌合金车间、片锌车间；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包括锌合金库、片状锌粉库、中间物料暂存库、10kV 高压变配电室、空压间、氮气间、综合泵站（含消防水泵站）、循环冷却水系统、备品备件间和原辅料间；配套设施包含办公楼（改造）、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总平面等。具体详见合同及设计任务书。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

2.1. 设计范围

(1) 完成一期年产 12000 吨锌合金和 400 吨片锌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

(2) 完成消防设计专篇、绿建专篇、节能专篇、安全设计专篇等。

2.2. 设计内容：

主要生产设施设计包括（一期）锌合金车间、（一期）片锌车间；

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设计：包括锌合金库、片状锌粉库、中间物料暂存库、10kV 高压变配电室、空压间、氮气间、综合泵站（含消防水泵站）、循环冷却水系统、备品备件间和原辅料间。办公楼（改造）、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总平面（一期、并做二期规划）及配套设施（含车位充电桩）等。

2.3. 设计要求

(1) 完成项目范围内工艺、建筑、结构、电气（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仪表、通信、总图、绿化等专业设计；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雨棚、门窗、栏杆、园林景观、幕墙、电梯井、钢结构、装配式、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3) 项目设计符合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要求；

(4)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给排水、电气、通信、综合管网等设计工作；

(6) 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7) 配合结算审核工作，配合项目报批报建；

(8) 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3、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建筑、消防、绿建、环保、节能等项目涉及专业的强制性规范及韶关市相关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建筑施工、废水处理、废气排放等地方标准。

(2) 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兼顾经济性与美观性；

(3) 满足建设单位建设高效、质优、价惠的智能化未来绿色工厂的需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通过第三方审查并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后，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纸质蓝图 13 份、CAD 电子版 1 份给招标人。

4、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期限暂定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

发生为准；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 初步设计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含概算）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从初步设计评审完成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 施工图修编：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资源。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2、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3、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八、发布公告时间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递交投标文件 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

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8、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9、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十、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资质：

3.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冶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4.1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冶金工程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 职称。

4.2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5、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十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费用。

1、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80.00 万元。

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如果投标人的有关暂列金等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的设计费用等）；

（4）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有权审核部门审批的相应的概算金额。

十五、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异议受理电话：0751-6139828；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韶关冶炼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

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招标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本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五）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六）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九）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设计单位)：（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